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6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地方自治述要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6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地方自治述要



大象出版社

冷雋編著

地方自治述要

地方自治述要目錄

陳序

徐序

自序

第一章 地方自治的原理

第一節

自治的定義

..... 一

第二節

自治的判別

..... 二

第三節

自治的由來

..... 五

第四節

自治的性質

..... 九

第五節

自治的作用

..... 一二

第二章

地方自治團體的要素

..... 一七

第一節

區域

.....一七

一 區域性質

.....一七

二 區域劃分

.....一八

三 區域變更

.....一九

第二節

居民

.....二〇

一 住民

.....二〇

二 公民

.....二一

甲 積極的限制

.....二一

乙 消極的限制

.....二一

丙 公民的義務與權利

.....二一

第三節

自治權

.....二二

一 立法權

.....二四

二 司法權

.....二四

三 行政權

.....二五

第三章

地方自治團體的機關

第一節

議決機關

四	監察權	三八
五	考試權	三八
一	縣參議會	四二
二	區民大會	四五
三	鄉民或鎮民大會	四六
四	閭鄰居民會議	四七
第一節	執行機關	四八
一	縣政府	四九
二	區公所	五一
三	鄉鎮公所	五三
四	閭長鄰長	五五

第四章 地方自治團體的活動.....五七

第一節 公安事務.....五七

第二節 教育事務.....五九

第三節 財政事務.....六〇

第四節 建設事務.....六二

第五節 公營事務.....六三

第六節 衛生事務.....六五

第七節 救濟事務.....六七

第八節 委辦事務.....六八

第五章 地方自治團體的監督.....七一

第一節 監督權產生的根據與價值.....七一

第二節 監督權行使的範圍與機關.....七一

第三節	監督權行使的方式	七二
-----	----------	----

第四節	監督權行使的方法	七三
-----	----------	----

第六章	各省自治實驗概況	七七
-----	----------	----

第一節	河北省定縣翟城村村治情形	七八
-----	--------------	----

第二節	浙江省蕭山縣衙前村村治情形	八二
-----	---------------	----

第三節	山西省村治情形	九六
-----	---------	----

第四節	山東省鄒平縣鄉村建設情形	一〇〇
-----	--------------	-----

第五節	廣東省中山模範縣自治情形	一一六
-----	--------------	-----

第六節	河南省各縣自治實驗情形	一二〇
-----	-------------	-----

一	鎮平縣村治	一二〇
---	-------	-----

二	彰德縣中山村村治	一二三
---	----------	-----

三	汲縣香泉寺鄉村教育實驗區	一二五
---	--------------	-----

第七節 江蘇省各縣自治實驗情形 一二七

一 崑山縣徐公橋鄉村改進區 一二七

二 鎮江縣黃墟鎮鄉村改進試驗區 一三一

三 南匯縣界溝鄉實驗區 一三七

四 無錫縣黃巷實驗區 一五五

五 吳縣善人橋農村實驗區 一六〇

六 江寧自治實驗縣 一六三

第七章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 一七五

第一節 英制 一七五

第二節 法制 一八〇

第三節 德制 一八二

第四節 美制 一八六

第五節

日制

.....

一九〇

第八章

結論

.....

一九五

第一節

認識地方自治的重要

.....

一九五

第二節

確定地方自治工作的核心

.....

一九六

第三節

訓練地方自治的人才

.....

一九八

第四節

增加並保障地方自治的經費

.....

一九九

附錄

關於地方自治的法規

.....

二〇三

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二〇三

二 自治分年進行程序表

.....

二〇八

三 市組織法

.....

二一八

四 縣組織法

.....

二四五

五 縣組織法施行法

.....

二五三

六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五六
七	縣參議會選舉法	二五九
八	區自治施行法	二六八
九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七九
十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二九五
十一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三〇四

陳序

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之主要工作，訓政之能否完成，憲政之能否實現，胥視地方自治之成績如何以爲斷。建國大綱中已剴切言之矣。自全國統一，推行訓政以來，瞬將五稔，各省市對於地方自治工作，雖已粗具規模，而仍少所成就，其故固不止一端，而從事工作者缺少充分之知，常爲一大原因。冷雋人同志迭主縣政，孜孜於地方自治之研究者，有年，今緒錄其研究所得，先爲是篇，吾知此篇之出，必予實際工作者一大幫助，俾今後自治之推行，得有孟晉之成績，可斷言也。披覽一過，喜爲之序。

陳立夫

廿三年十二月

徐序

總理遺訓有曰『民國建設後政治所以不完善實地方自治未發達若地方自治既完備國家即可鞏固』又曰『政府有政府之責任人民有人民之責任人民所當引爲責任者當先從辦理地方自治着手』謹誌訓辭心長語重足知地方自治之爲訓政期間基本工作亟待完成良無疑義否則三民主義之實現且將因之深蒙影響蓋人民不能自治卽無從參預國政遑足以言民權之發展而在此匪患漸弭萑苻未盡農村凋敝社會机惶之際人民非有充分自治能力何足以安定秩序致力興復而樂享民生至言民族主義則安內攘外古有明訓必先勵行自治乃能鞏固國家已爲最顯著之共信事實矣是以中央督促於上各地籌行於下地方自治之爲救國根源已成公認惟如何乃能推行盡之確收良果則問題重要尤須亟加研究也管見所及必有苦心專志之士致力於是準據國情參酌習俗旁稽廣考精研博究然後出其心得互相攻錯析疑決難以是明確之知施諸努力之行始足以達到成績完善之目的同志冷君雋人對於地方自治問題研究有素心得尤豐茲以經年斂力著成『地方自治述要』一書付梓同世內容甚富足供研考余佩其卓志竊以大成尤望是書公世以後宏著鼓奮興趣之功廣收闡發精微之效則其裨益於地方自治事業之進展豈淺鮮哉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仲冬徐恩曾謹序

自序

中國國民黨所倡導的國民革命運動已達到了訓政時期的階段，而訓政時期能否圓滿的結束，全繫於地方自治能否完全成功。故地方自治是訓政時期中最重要的一種工作，其推行的結果如何，有賴於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公同的努力，試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有云：『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實施自治，為訓政時期主要工作。』又云：『凡吾黨同志苟自認為總理忠實之信徒，即應以全副精神全部能力貢獻於地方自治之推進。』由上引證，可知國民黨對於自治如何的注意，而黨員們應如何努力了。

然而推行自治必更要研究自治，現在坊間關於研究自治的書籍委實太少了，這不能不說在訓政時期中一樁莫大的憾事。

編者幾年前已有編輯地方自治述要一書之意，惟以人事與環境的牽累，常使有願莫償。茲於百忙之中參考各書，並將編者前在上海江寧兩縣縣長任內對自治人員講演的稿件及近在內政部搜集的關於實際自治的材料整理編排，成為此書。其中錯誤遺漏的地方在所不免，海內明達不吝加以嚴正的指教與批評，是為編者所萬分盼望的事。

最後對於內政部張科長國幹同志供給自治的實際材料，左谷清同志幫同整理稿件，併附數語以鳴謝忱。